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公众环监[验]字 第 95 号

项目名称： 管道封堵气囊及双胀圈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建设单位： 安徽英佳菲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8.6

编制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俞成英

项目负责人：

编制人：

审核者：

签发者：

签发日期：

编制单位：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话： 0551-65147355

传真： 0551-65147066

邮编： 230000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 1666 号 7 幢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200140346

名称: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 1666 号 7 幢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含食品)

许可使用标志



161200140346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08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04 月 07 日

发证机关:

行政审批专用章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管道封堵气囊及双胀圈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英佳菲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望江县经济开发区新世纪路				
主要产品名称	管道封堵气囊及双胀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套管道封堵气囊及 2000 套双胀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套管道封堵气囊及 2000 套双胀圈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5 月 21-2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望江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8	比例	1.8%
实际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6	比例	1.6%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告）生态环境部，2018 年 05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安徽英佳菲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管道封堵气囊及双胀圈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5、《关于管道封堵气囊及双胀圈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望环许（2018）24 号，望江县环境保护局； 6、安徽英佳菲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管道封堵气囊及双胀圈生产项目“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颗粒物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VOCs 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表 2 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1-2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mg/m ³ ）
		15m 排气筒	
VOCs	80	2.0	2.0

2、噪音

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dB（A）	55dB（A）

3、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执行望江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望江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

污染物	pH	SS	COD	NH ₃ -N	动植物油
接管标准	6~9	400	500	35	100

4、固废排放标准

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水污染物控制因子

	为 COD 和 $\text{NH}_3\text{-N}$，大气污染物控制因子为 SO_2、NO_x、粉尘及 VOC_s，本项目废气主要为 VOC_s 和粉尘，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废水接入望江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涉及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_s 和粉尘，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的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建议：VOC_s 总量为 0.004t/a，粉尘总量为 1.64kg/a。
--	--

表二

1、项目概况

安徽英佳菲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望江县经济开发区。项目东侧为新世纪路，南侧是一片荒地，西侧是望江县雷池纱业有限公司，北侧为白云北路。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且望江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完成审批文号为望环许（2018）24 号，2018 年 5 月份英佳菲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该项目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管道封堵气囊及双胀圈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望江县经济开发区新世纪路。详见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周边概况：本项目东侧为新世纪路，南侧是一片荒地，西侧是望江县雷池纱业有限公司，北侧为白云北路。详见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1200m²；

投资总额：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6 万元。

安徽英佳菲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05 月 3 日委托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其管道封堵气囊及双胀圈生产项目进行“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查阅企业相关资料根据验收监测技术规范等对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并根据现场情况于 2018 年 5 月 13 日编制完成验收检测方案，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文件的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告），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5 月 21 日和 5 月 22 日对该项目废气、噪声和废水等污染源排放状况和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根据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200m²，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总投资 16 万。项目产能不发生改变。主要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建设内容对比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与规模	与环评要求建设对比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生产厂房，面积为 1000m²；放置热压机、等离子切割机、氩弧焊机等设备，设有仓库和成品库，年产 2000 套管道封堵气囊和 2000 套双胀圈	已落实 项目租赁了生产厂房，放置有 3 台热压机、1 台等离子切割机、1 台氩弧焊机，并设有仓库和成品库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供厂区人员办公，位于生产车间西侧，满足 40 人办公，建筑面积为 200m²	部分落实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项目生产车间西侧有办公用房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市政管网供水，用水量为 240.0t/a。厂区给水主要用于生活、构筑物及设备冲洗、绿化及消防等。	已落实 厂区给水由望江县市政管网供水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至市政雨水管网；废水产生量为 204.0t/a，项目废水接入望江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望江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已落实， 采用雨污分流，废水通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望江县污水处理厂
	供电工程	项目自设一套变配电设施，300KVA，以满足项目用电需求，项目用电量为 15 万度/a。	已落实 项目自设变配电设施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废水接入望江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望江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已落实 项目仅有少量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望江县污水处理厂
	废气治理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集气罩	已落实 氩弧焊机废气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热压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固废处置	生产固废综合利用可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 生产废弃边角料收集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废气处理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放置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建设规模

本项目计生产能力为年生产 2000 套管道封堵气囊和 2000 套双胀圈，实际生产能力形成了年生产 2000 套管道封堵气囊和 2000 套双胀圈的规模。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2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1	热压机	3 台	3 台
2	剪刀	若干	/
3	等离子切割机	2 台	1 台
4	氩弧焊机	10 台	1 台

设备数量不一致原因：等离子切割机和氩弧焊机在厂区建设的时候业主根据自己的经验设计规模，先设置了 1 台等离子切割机和氩弧焊机后能够满足设计生茶能力，后续不再添加设备了。

5、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①、本项目属于橡胶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2919】。项目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有橡胶板、止水带、不锈钢、CR 胶以及焊材，主要使用能源有电和水。主要原辅材料使用量以及主要能源使用情况如表 2-3

表 2-3 项目能源消耗及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消耗量
1	主要原辅材料	橡胶板	2000m ² /a
2		止水带	10t/a
3		不锈钢	30t/a
4		CR 胶	400kg/a
5		焊材	1.6t/a
6	主要能源	水	240t/a
7		电	15 万度/a

②、本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供水，废水是生活污水，依托于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望江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本项目动定员 10 人，不设食堂，不设宿舍，不住宿人生活用水量按 80L/(人.d)计，用水量为 0.8t/d，合计 240.0t/a（1 年按 300 天计算）；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5%计，污水量为 0.68t/d，204.0t/a。建设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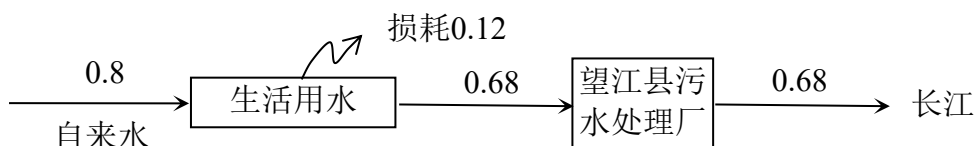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6、项目变更情况及说明

1)、项目环评上写有设备等离子切割机 2 台, 氩弧焊机 10 台, 实际上有等离子切割机 1 台, 氩弧焊机 1 台, 这主要是企业负责人在刚建设的时候估计有误, 后续的生产过程中现有的设备能够满足设计的规模。

2)、项目环评上写设有食堂, 且有食堂用水, 食堂排放的污水由隔油池处理, 实际建设上厂区的食堂已经不再使。

3)、项目环评上写项目定员 40 人, 实际上项目定员 10 人, 由于人员减少以及食堂废水不存在, 项目用水量也会相应的减少, 环评上用水量为 1200t/a, 污水排放量为 1020t/a, 实际用水量为 240t/a, 污水排放量为 204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如图 2-2 和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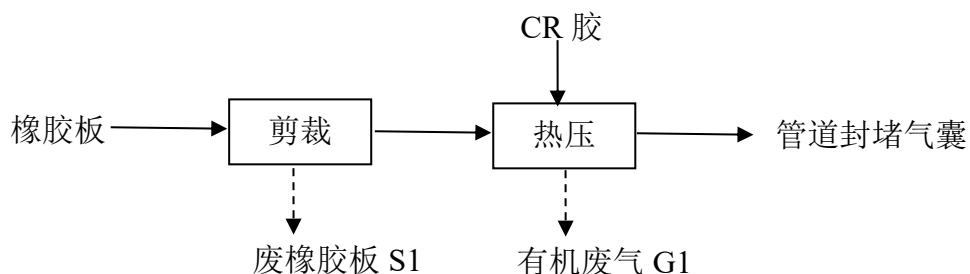


图 2-2 管道封堵气囊工艺流程及污染工序产生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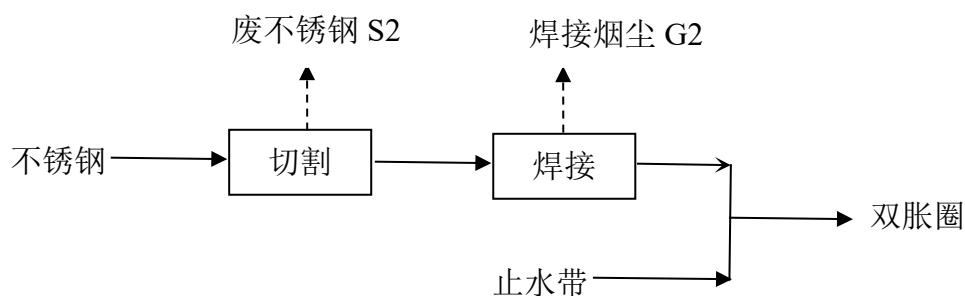


图 2-3 双胀圈工艺流程及污染工序产生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管道封堵气囊: 外购橡胶板至生产车间, 由工作人员进行剪裁, 过程中会产生废弃边角料, 然后上热压机和加入的 CR 胶组合进行热压成型, 这个过程会产生 VOC_s, 最后得到产品管道封堵气囊。

②、双胀圈: 外购不锈钢至生产车间, 利用等离子切割机进行切割, 过程中会产生废弃边角料, 切割完成后用氩弧焊机进行焊接成型, 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烟尘, 焊接完成后与外购的止水带组装得到双胀圈。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1、废气污染源分析 （1）焊接烟尘：项目焊接主要采用氩弧焊机，所用焊料为钛钙型低碳钢焊条（结422），经资料调查一般焊机施焊时发尘量为 200~280mg/min，焊接材料的发尘量为 6~8g/kg。本评价取均值，即施焊时发尘量为 240mg/min，焊接材料的发尘量为 7g/kg。根据项目提供的资料氩弧焊机每天运行 5h，年运行 1500h，焊接材料年用量 1.6t。则该焊接烟尘产生总量为 32.8kg/a。 项目使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定期清理净化装置收集的烟尘。 （2）有机废气：项目热压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物为 VOCs。根据类比，热压过程中 VOCs 产生量为胶使用量的 1%，项目 CR 胶年使用总量为 400kg/a，则 CR 胶使用过程 VOCs 产生量为 0.004t/a。 项目通过集气罩收集热压机产生的 VOCs，收集效率为 80%，收集的 VOCs 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另外约有 20%的 VOCs 为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对无组织废气进行处理。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和 VOCs，企业采取了有效的措施对其处理，保证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2、废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废水主要是员工日常生活中的用水，生活用水量按 80L/(人.d)计，用水量为 0.8t/d，合计 240.0t/a（1 年按 300 天计算）；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5%计，污水量为 0.68t/d，204.0t/a。 厂区内建设雨污分流管道，对雨水和污水进行分流，废水经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望江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噪声污染源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噪声，来源为热压机、氩弧焊机、等离子切割机等，设备的噪声强度在 80~90dB(A)之间。设备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利用建筑物的声屏障作用阻止噪声向厂外传播，对生产设备运营时产生的噪声，采取有效的吸声、减振和降噪措施，确保各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废污染源分析

该项目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如下：

（1）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橡胶板和废不锈钢，厂区内设置了空地用于堆放，用袋装好统一收集后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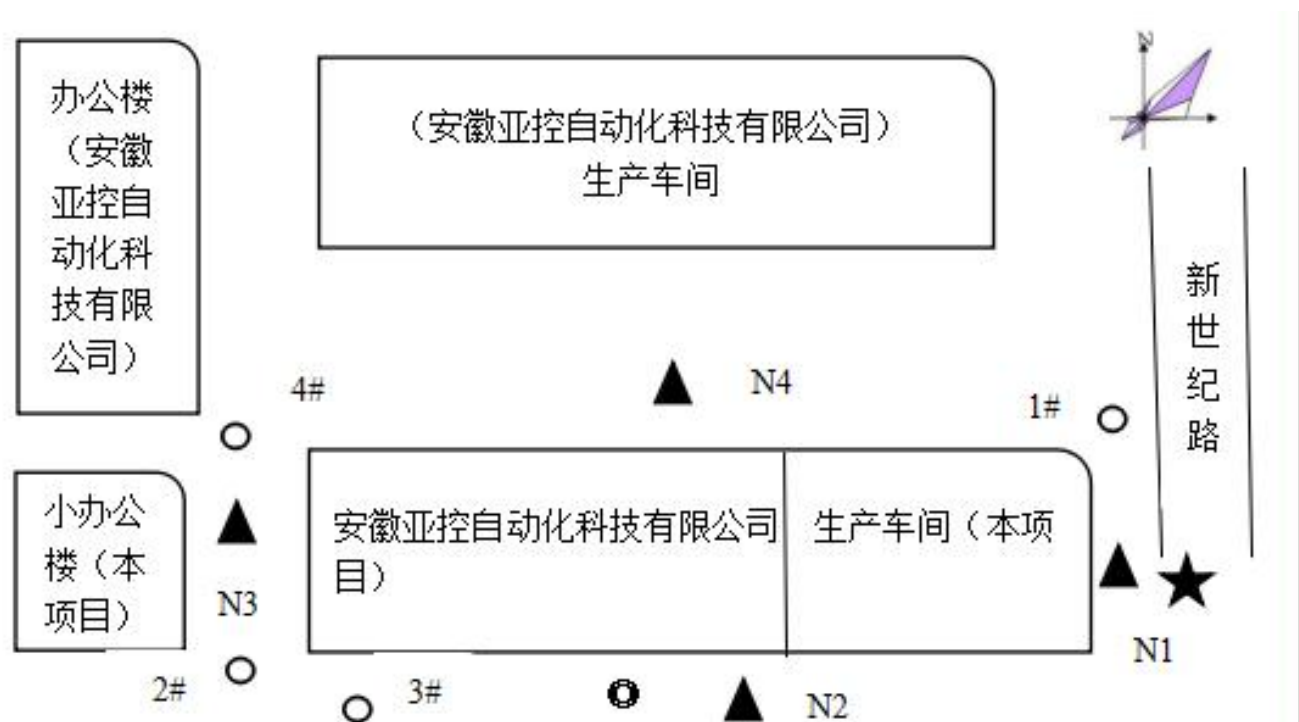
（2）生活垃圾：项目厂区设置了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给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

（3）危险废弃物：项目的危险废弃物为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企业建设了危废暂存库，将废活性炭放置在暂存库中，收集后定期交给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表 3-1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生产车间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已落实 焊接烟尘由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
		VOCs	集气罩	已落实 VOCs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pH、动植物油	雨污分流、化粪池、隔油池	部分落实，厂区内建设雨污分流管道，项目废水仅有少量，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望江县污水处理厂处置
噪声	生产车间	L _{eq} (A)	选择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合理布置车间内各设施	已落实 对热压机、氩弧焊机等主要产噪设备采取了降噪、减振措施。厂区内采取了绿化措施来消声
固废	生产固废	废橡胶板	设置了临时堆放点，统一收集后外售	已落实 生产固废：设置了临时堆放点，统一收集后外售。
		废不锈钢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设置了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弃物：设置了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给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监测示意图如下：



注：★为废水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噪声监测点

图 3-1 监测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合所述，从环保角度考虑，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通过本报告中提出的有效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其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从环保角度而言是可行的。项目新建后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本环评报告中的环保措施，且相应的环保措施必须经有关环保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确保日后能够正常运行。 因此，从环保角度考虑，安徽英佳菲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管道封堵气囊及双胀圈生产项目”工程建设是可行的，选址是合理的。 2、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安徽英佳菲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徽英佳菲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管道封堵气囊及双胀圈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述内容和评价结论。本项目位于望江县经济开发区现有厂区内，厂区东侧为新世纪路，南侧为荒地，西侧为安徽雷池纱业有限公司，北侧为白云北路，此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租赁面积为1200m²，其中生产车间1000m²，放置热压机、等离子切割机、氩弧焊机等设备，设有仓库和成品库，年产2000套管道封堵气囊和2000套双胀圈。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原材料、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建设该项目。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强化“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望江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排放需规范设置排污口。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治理措施。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和热压

机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 VOCs 等。氩弧焊机废气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并定时清理净化装置收集的烟尘;热压机废气通过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上述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相关标准要求。VOCs 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表 2 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三) 噪声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各类产噪设备合理布局,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单独基础、加设减震垫、设置隔声间、安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同时采取绿化、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3 类排放限值要求。

(四) 固废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橡胶板和不锈钢边角料,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废橡胶板和不锈钢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厂区应设置一个一般固废临时收集场所及一个危废暂存场所,设置的一般固废临时收集场所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做到防渗、防雨淋、防流失。危险废物应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01)要求,在日常管理中严格执行环保部《“十三五”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规定。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处置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转移联单手续。

(五) 环境风险应急及防范措施

制定完备的风险应急预案,配置必要的应急物资、设备和器材,加强演练,严格执行应急报告制度,保障运营过程社会稳定,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六) 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项目应设置 50 米环境防护距离,建设单位应配合园区管委会及规划部门确保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点。

(七) 强化信息公开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管理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八）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请的衔接

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将批准的《报告表》中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按照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

三、上述意见，请予以落实。你公司在营运期应根据项目特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提升污染治理、事故防范能力，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能够得到有效防范。针对本项目特点，应重点关注 VOCs 的收集与处置。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相关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若项目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四、其他要求：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县经开区环保分局，并按规定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2、现场采样和测试前，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3、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质量负责人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无量纲
	COD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NH ₃ -N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1mg/L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VOC _s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本次验收监测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环境管理检查等内容同步进行。

2、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废气、废水、噪声排放监测内容见下表 6-1。

表 6-1 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四周下风向 3 个点位、 上风向 1 个点位	VOCs、颗粒物	3 次/天，2 天	/
热压机废气处理前、处理后	VOCs	3 次/天，2 天	/
废水总排口	pH、COD 、SS、 NH ₃ -N 、 动植物油	4 次/天，2 天	/
东、南、西、北厂界各 设一个监测点	昼、夜等效声级（Leq）	1 次/天，2 天	

表七

1、现场检查结果：		
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内容详见表 7-1。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详见下表 7-2。		
表 7-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序号	环境管理检查内容	环境管理内容执行情况
1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2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废水治理措施：本项目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望江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治理措施：双胀圈生产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由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管道封堵气囊生产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噪声治理措施：对热压机、等离子切割机、氩弧焊机等生产设备已采取了有效的降噪、隔声、减振措施。
3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废气排污口有明确的标识牌。
4	厂区绿化情况	厂区生态环境、美化厂容院貌已经改善，达到抑尘降噪、营造一个良好的工作环境的目的，对厂区内空地铺设草皮、种植花草，道路两侧选择与当地自然条件适宜的树种种植。
5	验收工况记录	在验收监测期间，5 月 21 日生产了管道封堵气囊 6 套，达到设计规模的 90%，双胀圈上生产了 5 套，达到了设计规模的 75%,5 月 22 日生产了管道封堵气囊 5 套，达到设计规模的 75%，双胀圈 6 套，达到了设计规模的 90%
表 7-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强化“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望江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排放需规范设置排污口	已落实 项目仅有少量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望江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治理措施。氩弧焊机废气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并定时清理净化装置收集的烟尘;热压机废气通过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活	已落实 氩弧焊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

	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上述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相关要求。VOCs 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表 2 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尘净化器处理，并定期清理收集的烟尘；热压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经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3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各类产噪设备合理布局，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单独基础、加设减震垫、设置隔声间、安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同时采取绿化、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3 类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对热压机、等离子切割机、氩弧焊机等产噪设备采取降噪、减震隔声等措施，并在厂区进行了绿化等措施。
4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废橡胶板和不锈钢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厂区应设置一个一般固废临时收集场所及一个危废暂存场所，设置的一般固废临时收集场所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做到防渗、防雨淋、防流失。危险废物应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01) 要求	已落实 企业设置了一般固废临时场所，收集后外售；生产车间旁设置了危废暂存场所贮存废活性炭，并定期交给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厂区设置了临时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给环卫部门处理。
5	制定完备的风险应急预案，配置必要的应急物资、设备和器材，加强演练，严格执行应急报告制度，保障运营过程社会稳定，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正在办理

2、验收期间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温度 (°C)	2018.05.21	24.2
	2018.05.22	23.7
湿度 (%)	2018.05.21	84
	2018.05.22	80
大气压 (kPa)	2018.05.21	100.5
	2018.05.22	101.1
风速 (m/s)	2018.05.21	1.5
	2018.05.22	1.4
风向	2018.05.21	东北风
	2018.05.22	东北风

2)、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①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表7-3所示:

表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限值 (mg/m ³)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5月21日	上风向1#	颗粒物	0.273	0.276	0.274	2.0	达标
		VOCs	0.082	0.057	0.091	1.0	达标
	下风向2#	颗粒物	0.309	0.294	0.311	2.0	达标
		VOCs	0.168	0.360	0.152	1.0	达标
	下风向3#	颗粒物	0.327	0.312	0.348	2.0	达标
		VOCs	0.174	0.095	0.219	1.0	达标
	下风向4#	颗粒物	0.327	0.312	0.325	2.0	达标
		VOCs	0.792	0.145	0.127	1.0	达标
5月22日	上风向1#	颗粒物	0.254	0.276	0.292	2.0	达标
		VOCs	0.076	0.072	0.070	1.0	达标
	下风向2#	颗粒物	0.326	0.312	0.327	2.0	达标
		VOCs	0.307	0.196	1.15	2.0	达标
	下风向3#	颗粒物	0.327	0.330	0.365	1.0	达标
		VOCs	0.183	0.352	0.306	2.0	达标
	下风向4#	颗粒物	0.327	0.349	0.329	1.0	达标
		VOCs	0.150	0.100	0.169	2.0	达标

5月21日-22日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车间周围环境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0.365mg/m³,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VOCs的最大排放浓度1.15mg/m³,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中厂界监控点排放限值要求。

②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产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最后经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监测的废气分为分别在处理前和处理后的风管内采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4所示:

表7-4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源 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 单位	检测结果					
			2018.05.21			2018.05.22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热压机废气 （处理前）	排气筒高度	m	/	/	/	/	/	/
	烟道内径	m	0.5	0.5	0.5	0.5	0.5	0.5
	烟气温度	℃	24.4	25.7	24.9	25.3	24.6	25.7
	烟气流速	m/s	5.4	5.1	5.5	5.3	5.2	5.4
	标态流量	Nm³/h	15260	14413	15543	14978	14695	15260
	VOCs 浓度	mg/m³	3.54	6.60	5.02	5.27	5.34	11.8
	VOCs 速率	kg/h	0.054	0.095	0.078	0.079	0.078	0.180
热压机废气 （处理后）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烟道内径	m	0.65	0.65	0.65	0.65	0.65	0.65
	烟气温度	℃	23.7	24.4	25.1	26.2	24.5	25.6
	烟气流速	m/s	4.9	5.1	5.2	5.2	5.1	5.3
	标态流量	Nm³/h	23402	24358	24835	24835	24358	25313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1.89	1.27	2.71	2.14	1.85	2.56
	VOCs 排放速率	kg/h	0.044	0.031	0.067	0.053	0.045	0.065
进口排放浓度 平均值	6.26mg/m³							
出口排放浓度 平均值	2.07mg/m³							
去除效率	66.9%							
备注	VOCs 标准限值排放浓度为 80mg/m³，排放速率为 2kg/h							
根据监测结果，管道封堵气囊生产工序中有组织废气出口的VOCs各批次浓度值、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 ）表2中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期间废水监测结果如表 7-5: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结果				
			pH	COD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废水总排口	2018.5.21	第一次	7.01	6	6	1.03	<0.04
		第二次	7.03	8	11	1.00	<0.04
		第三次	6.96	7	9	1.21	<0.04
		第四次	6.95	7	7	0.860	<0.04
	日均值		/	7	8.25	1.025	<0.04
	2018.5.22	第一次	6.96	7	7	0.930	<0.04
		第二次	7.03	8	10	1.06	<0.04
		第三次	7.04	7	9	1.01	<0.04
		第四次	7.08	7	8	0.906	<0.04
	日均值		/	7.25	8.5	0.977	<0.04
	标准值		6~9	500	400	35	100
	评价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5 月 21 日-22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废水排口废水中 COD、SS、NH₃-N、的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7.25mg/L、8.5mg/L、1.025mg/L, pH 范围为 6.95~7.08, 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小于 0.04mg/L, 符合望江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如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	厂界噪声	2018.05.21	53.4	44.6
			2018.05.22	52.9	44.3
2	厂界南	厂界噪声	2018.05.21	54.5	45.3
			2018.05.22	55.2	46.1
3	厂界西	厂界噪声	2018.05.21	47.6	42.4

			2018.05.22	46.7	42.9
4	厂界北	厂界噪声	2018.05.21	41.6	40.7
			2018.05.22	41.2	41.4
标准限值				65	55
达标状况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监测位置图详见图3-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安徽英佳菲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管道气囊及双胀圈生产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收集并定期清理，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后用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另外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由望江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接管处理。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音经建筑物隔声，对设备进行降噪、减震等措施进行衰减，保证达标排放。

2、验收监测部分

1)、废气部分：2018年5月21日-22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下风向3个点位的颗粒物的最高值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VOCS的最高值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524-2014）表5中厂界监控点排放限值要求。

2018年5月21日-22日验收监测期间，管道封堵气囊生产工序中有组织废气出口的VOCS各批次浓度值、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524-2014）表2中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期间废气达标排放。

2)、废水部分：2018年5月21日-22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放废水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监测日均值满足望江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验收期间废水达标排放。

3)、厂界噪声：2018年5月21日-22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N1、N2、N3、N4 监测点位的两天的昼间厂界噪声范围为41.2~55.2dB(A)，夜间厂界噪声范围为40.7~45.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验收期间噪声达标排放。

3、总结论

安徽英佳菲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管道封堵气囊及双胀圈生产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

告表提出的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已经采取的废水治理、废气治理、噪声治理措施有效，对项目区环境没有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总体而言，建设项目达到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通过安徽英佳菲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管道封堵气囊及双胀圈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验收建议

①、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严格环境监督管理，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机制并制定负责人，加强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②、尽快落实环评批复中的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的衔接。

③、项目方应按照环评表及批复的要求，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完善生产管理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相关规程进行操作，将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

④、对生产原材料的储存和保管一定要责任到人，保证生产安全。

⑤、充分利用项目区内可用场地搞好绿化工作，做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⑥、生产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首先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从根本上解决事故隐患。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安徽英佳菲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望江县经济开发区新世纪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套管道封堵气囊和 2000 套双胀圈					实际生产能力	与设计一致	环评单位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望江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2018（24）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满足设计规模的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	所占比例（%）	1.8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	所占比例（%）	1.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安徽英佳菲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邮政编码			246250	验收时间		2018-6-15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动植物油	—	—	—	—	—	—	—	—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一：安徽英佳菲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管道封堵气囊及双胀圈生产项目环评批复

望江县环境保护局

望环许（2018）24号

关于安徽英佳菲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管道封堵气囊及双胀圈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英佳菲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安徽英佳菲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管道封堵气囊及双胀圈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述内容和评价结论。本项目位于望江县经济开发区现有厂区内，厂区东侧为新世纪路，南侧为荒地，西侧为安徽雷池纱业有限公司，北侧为白云北路，此项目未新建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租赁面积1200m²，其中生产车间1000m²，放置热压机、等离子切割机、氩弧焊机等设备，设有仓库和成品库，年产2000套管道封堵气囊和2000套双胀圈。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污

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原材料、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建设该项目。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强化“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望江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排放须规范设置排污口。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治理措施。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和热压机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VOCs等。氩弧焊机废气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并定时清理净化装置收集的烟尘；热压机废气通过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上述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相关标准要求。VOCs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表2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5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三）噪声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各类产噪设备合理布局，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单独基础、加设减震垫、设置隔声间、安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同时采取绿化、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要求。

（四）固废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橡胶板和不锈钢边角料，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废橡胶板和不锈钢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

厂区应设置一个一般固废临时收集场所及一个危废暂存场所，设置的一般固废临时收集场所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做到防渗、防雨淋、防流失。危险废物应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在日常管理中严格执行环保部《“十三五”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规定。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处置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转移联单手续。

（五）环境风险应急及防范措施

制定完备的风险应急预案，配置必要的应急物资、设备和器材，加强演练，严格执行应急报告制度，保障运营过程社会稳定，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六）环境保护距离要求

项目应设置 50 米环境保护距离，建设单位应配合园区管委会及规划部门确保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点。

（七）强化信息公开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管理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八）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

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将批准的《报告表》中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按照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

三、以上意见，请予以落实。你公司在营运期应根据项目特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提升污染治理、事故防范能力，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能够得到有效防范。针对本项目特点，应重点关注 VOCs 的收集与处置。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

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相关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若项目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四、其他要求。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县经开区环保分局，并按规定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望江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4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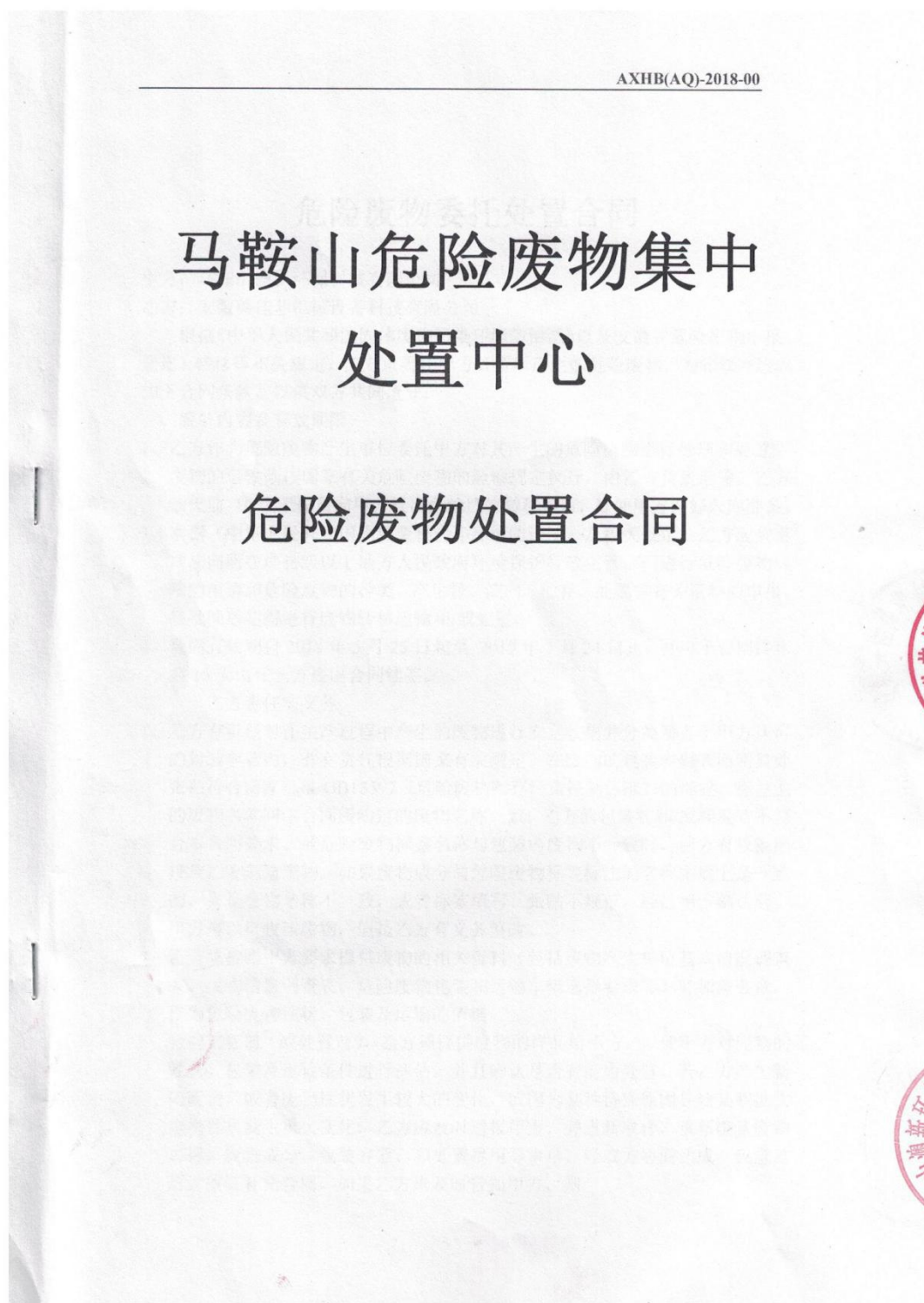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报：安庆市环境保护局。

送：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县国土局。

发：县经开区环保分局。

附件二：安徽英佳菲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管道封堵气囊及双胀圈生产项目危险废弃物处置协议



AXHB(AQ)-2018-00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英佳菲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乙方意委托甲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由乙方负责运输。乙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危险废物转移申请，以便甲方做好入库准备。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 1、乙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甲方确认后，甲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乙方有义务整改。
- 2、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则

AXHB(AQ)-2018-00

- (a)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 4、乙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5、乙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乙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批准通过后,才能通知甲方实施危废转移。

三、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 2、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 3、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有乙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处置量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费标准
1	废活性炭	固态	0.9 吨	袋装	HW49	900-041-49	非甲烷总烃	4700 元/吨

2、支付方式:

处置费按实际接受量计算,乙方的转移危险废物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根据具体重量及单价预付处置费用。甲方在完成危险废物转移之后开发票交与乙方。

3、计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4、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农行马鞍山向山支行
账 号: 12624701040004748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废物包装由乙方提供;
-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六、其他

- 1、本危废处置合同一年一签,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贰份。
- 3、甲、乙双方签订危废处置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收取 8000 元费用,此费用在合同期内有效,可抵危废处置费用。甲方同意接受乙方危险废物后,乙方须按

AXHB(AQ)-2018-00

实际转移重量及单价预付危险废物处置费用。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马鞍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马鞍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英佳菲机械设备科技有限

(公章)

(公章)

联络人：李峻松

联络人：朱国祝

电话：0555-2332322

电话：18721350480

2018年5月25日

2018年5月25日

说明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340504001

法人名称: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龚德明

住所: 马鞍山市雨山区向山镇陶村村

经营设施地址: 马鞍山市雨山区向山镇陶村村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1-HW06、HW08、HW09、HW11-HW14、HW16H-HW18、

HW21-HW23、HW29、HW31-HW40、HW45、HW46、HW48-HW50

核准经营规模: 焚烧 10000 吨/年 (含医疗废物 1000 吨)、物化
处理 13000 吨/年、固化及稳定化 10000 吨/年、
安全填埋 1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8 年 1 月 16 日 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1 月 16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3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三：安徽英佳菲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管道封堵气囊及双胀圈生产项目竣工验收委托协议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书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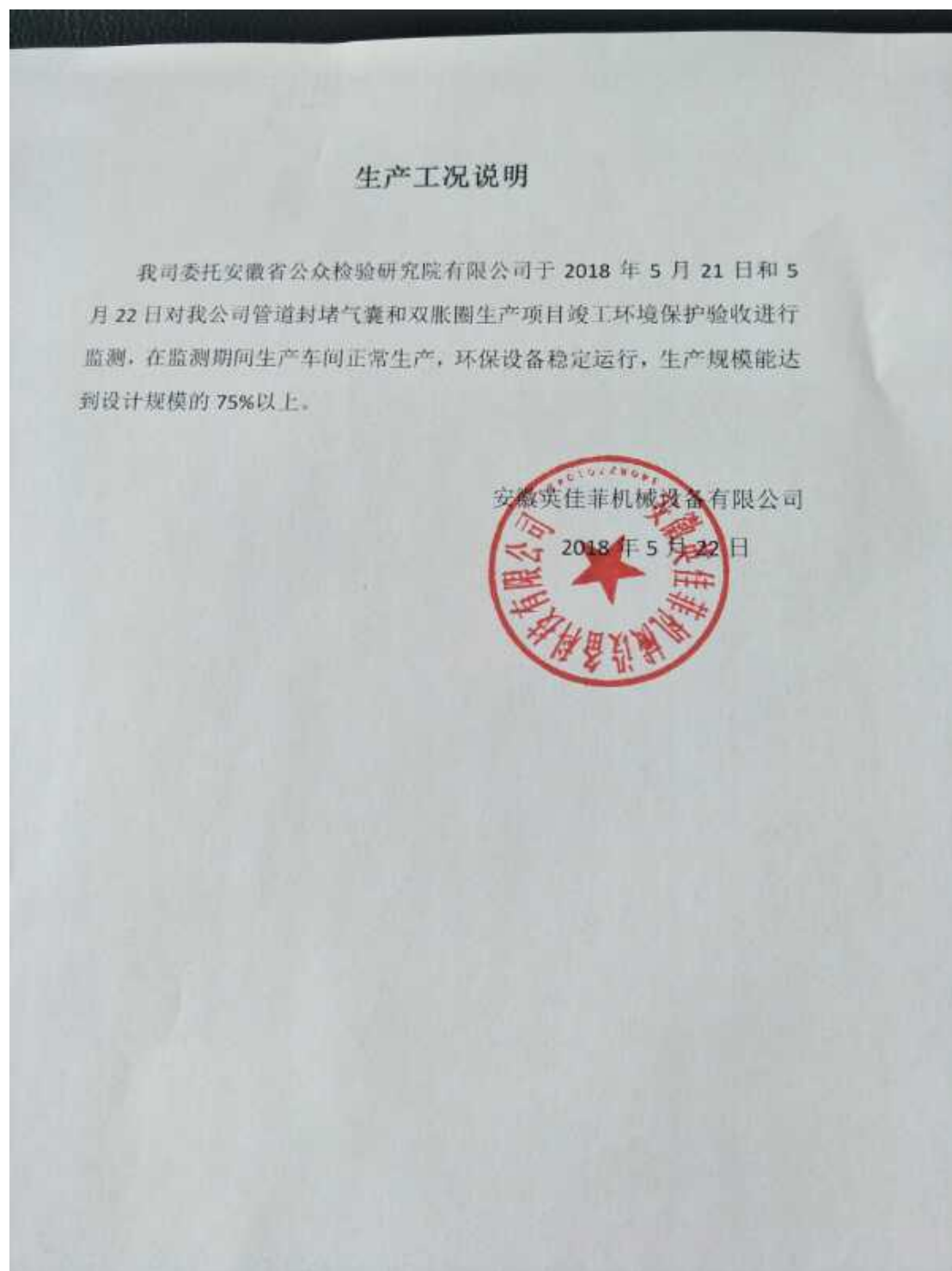
我公司 管道封堵气囊及双胀圈生产项目 已竣工并开始试运行，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 管道封堵气囊及双胀圈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委托单位：安徽英佳菲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18 年 5 月 3 日



附件四：安徽英佳菲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管道封堵气囊及双胀圈生产项目工况说明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Q2018050097

委 托 方: 安徽英佳菲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18年06月01日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方	安徽英佳菲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望江县经济开发区新世纪路8号		
项目名称	管道封堵气囊及双胀圈生产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采样人	凌军、胡习飞、李冬冬
联系人	朱国祝	联系电话	187 2135 0480
采样日期	2018年05月21日- 2018年05月22日	分析日期	2018年05月21日- 2018年06月01日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废水：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主要检测仪器	pH计、COD恒温加热器、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多功能声级计		
检测依据及方法	总悬浮颗粒物：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6.1.1.1 气相色谱法 pH：GB/T 6920-1986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悬浮物：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化学需氧量：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氨氮：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动植物油：HJ 637-2012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结果	数据详见第2-7页		
备注	无		

编制：吴静静

审核：管孝梅

批准：[Signature]
日期：2018-6-1

第1页共9页

Q2018050097



检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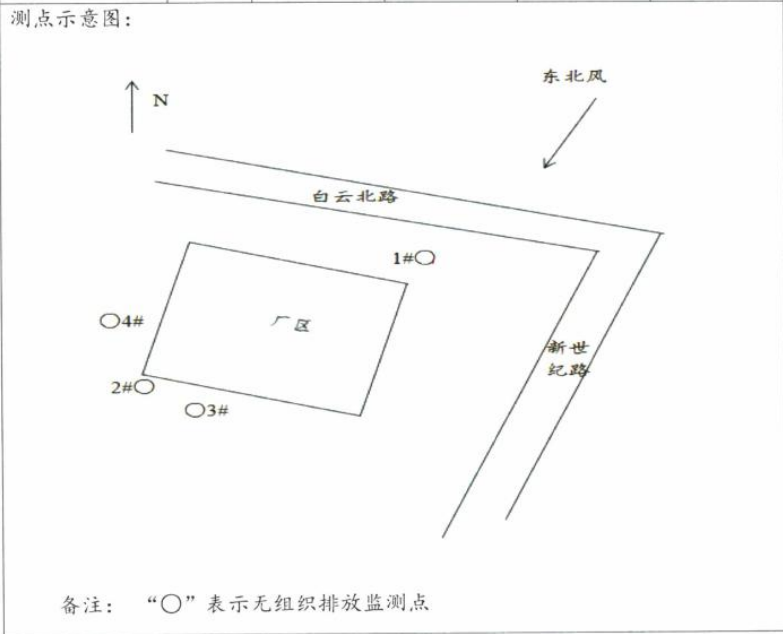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温度 (℃)	2018.05.21	24.2
	2018.05.22	23.7
湿度 (%)	2018.05.21	84
	2018.05.22	80
大气压 (kPa)	2018.05.21	100.5
	2018.05.22	101.1
风速 (m/s)	2018.05.21	1.5
	2018.05.22	1.4
风向	2018.05.21	东北风
	2018.05.22	东北风



检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18.05.21) :

监测位置 检测项目、频次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³)	①	0.273	0.309	0.327	0.327
	②	0.276	0.294	0.312	0.312
	③	0.274	0.311	0.348	0.325
VOCs (mg/m ³)	①	0.082	0.128	0.174	0.792
	②	0.057	0.360	0.095	0.145
	③	0.091	0.152	0.219	0.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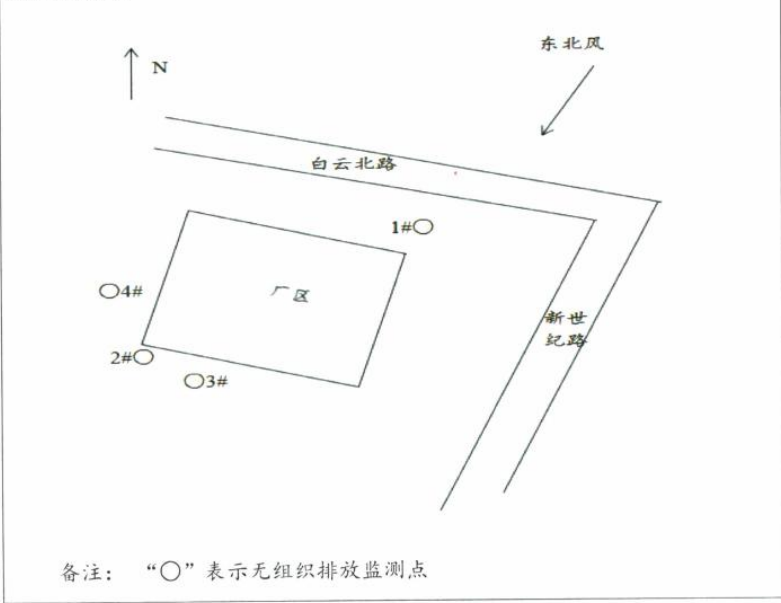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18.05.22）：

监测位置 检测项目、频次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总悬浮 颗粒物 (mg/m³)	①	0.254	0.326	0.327	0.327
	②	0.276	0.312	0.330	0.349
	③	0.292	0.327	0.365	0.329
VOCs (mg/m³)	①	0.076	0.307	0.183	0.150
	②	0.072	0.196	0.352	0.100
	③	0.070	1.15	0.306	0.169

测点示意图：





检测报告

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源 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 单位	检测结果					
			2018.05.21			2018.05.22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热压机 废气 (处理前)	排气筒高度	m	/	/	/	/	/	/
	烟道内径	m	0.5	0.5	0.5	0.5	0.5	0.5
	烟气温度	℃	24.4	25.7	24.9	25.3	24.6	25.7
	烟气流速	m/s	5.4	5.1	5.5	5.3	5.2	5.4
	标态流量	Nm³/h	15260	14413	15543	14978	14695	15260
	VOCs 浓度	mg/m³	3.54	6.60	5.02	5.27	5.34	11.8
	VOCs 速率	kg/h	0.054	0.095	0.078	0.079	0.078	0.180
热压机 废气 (处理后)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15	15
	烟道内径	m	0.65	0.65	0.65	0.65	0.65	0.65
	烟气温度	℃	23.7	24.4	25.1	26.2	24.5	25.6
	烟气流速	m/s	4.9	5.1	5.2	5.2	5.1	5.3
	标态流量	Nm³/h	23402	24358	24835	24835	24358	25313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1.89	1.27	2.71	2.14	1.85	2.56
	VOCs 排放速率	kg/h	0.044	0.031	0.067	0.053	0.045	0.065
备注	无							



检测报告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废水总排口			
		①	②	③	④
pH	2018.05.21	7.01	7.03	6.96	6.95
	2018.05.22	6.96	7.03	7.04	7.08
氨氮	2018.05.21	1.03	1.00	1.21	0.860
	2018.05.22	0.930	1.06	1.01	0.906
悬浮物	2018.05.21	6	11	9	7
	2018.05.22	7	10	9	8
动植物油	2018.05.21	<0.04	<0.04	<0.04	<0.04
	2018.05.22	<0.04	<0.04	<0.04	<0.04
化学需氧量	2018.05.21	6	8	8	7
	2018.05.22	7	8	7	7
备注	以上数据单位 pH 无量纲, 其余单位均为 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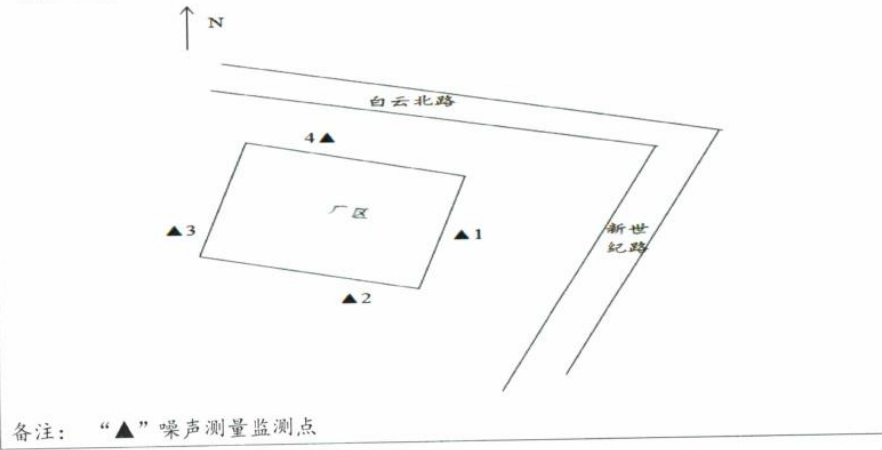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声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天气情况	晴						
监测时间	2018年05月21日13时30分至14时30分(昼间) 2018年05月21日22时00分至23时00分(夜间) 2018年05月22日13时30分至14时30分(昼间) 2018年05月22日22时00分至23时00分(夜间)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	厂界噪声	2018.05.21	53.4	44.6	1.3	1.3
			2018.05.22	52.9	44.3	1.2	1.2
2	厂界南	厂界噪声	2018.05.21	54.5	45.3	1.1	1.1
			2018.05.22	55.2	46.1	1.0	1.0
3	厂界西	厂界噪声	2018.05.21	47.6	42.4	1.1	1.1
			2018.05.22	46.7	42.9	1.0	1.0
4	厂界北	厂界噪声	2018.05.21	41.6	40.7	1.3	1.3
			2018.05.22	41.2	41.4	1.2	1.2

测点示意图:





检测报告

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Q2018050097

第 8 页 共 9 页



报 告 说 明

- 一、若本次检测为送检，本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二、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批准人签字及未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部分复印无效
- 三、若受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将自动视为对本检测报告无异议。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受检单位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 话：0551-65147355/4008310035

传 真：0551-65146977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1666号7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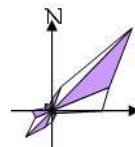
Q2018050097

第 9 页 共 9 页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三：现场图片

